

关于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我会依法对你公司推荐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形成如下反馈意见。依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规定，请你公司对下列问题逐项落实，并督促申请人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将回复报送我会。请在30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及电子文档。不能按期回复的，请提前5个工作日向我会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并说明理由及具体回复时限。未在上述期限内回复意见，且未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或者按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但未说明理由或者理由不充分的，我会将依法作出终止审查的决定。反馈回复涉及修改募集说明书的，请以楷体加粗标明。若对本反馈意见有问题，请致电我会审核人员（姓名及电话附后）。

一、重点问题

1、申请人前次募集资金为2017年首发上市。（1）前募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发生变更，请申请人说明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实施主体变更后是否为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前募变更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2）前募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是否发生延期，若延期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核

查并发表意见。

2、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0,718.92 万元，其中 13,634.00 万元用于通辽市黄河龙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9,709.06 万元用于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7,375.86 万元用于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请申请人针对募投项目进行补充说明：（1）募投项目的具体内容，投资构成明细，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和合理性。募集资金对应部分的投资构成，是否属于资本性支出；（2）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的进度安排；（3）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测算依据，结合报告期内同类产品（若有）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效益情况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及合理性；（4）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措施，是否已有在手订单或意向性订单；（5）是否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投入的资金；（6）募投项目产品与报告期内主营产品的区别与联系，是否具备生产该类产品的技术、人员、客户等资源储备及业务基础。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3、关于本次股权收购及增资项目。申请人拟将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13,634.00 万元用于本次交易，其中以募集资金 5,634.00 万元用于收购标的资产 61.67%的股权，股权收购部分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增值率为 77.79%；同时以募集资金 8,000.00 万元对标的资产进行增资，增资后圣达生物将持有标的资产 75%的股权。标的资产最近一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补充说明：（1）是否存在置换董事会决议日前已投入资金的情况；（2）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核心竞争力情况，与申请人主营业务的区

别及联系,并请分析标的公司与申请人存在的协同效应情况;(3)本次收购资产在过渡期间(从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等相关期间的损益承担安排是否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

(4)请披露本次评估方法与过去三年中该资产有关交易(若有)的评估方法、评估结论和交易定价的差异原因;(5)标的资产持续亏损的原因,申请人收购亏损企业的原因、合理性、必要性,是否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6)收购股权部分资产基础法评估增值率较高,请结合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及可比交易案例,说明本次评估增值率的合理性及谨慎性。根据保荐工作报告,标的资产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之一为“累计的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大”,而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时流动资产增值率超过17%。请评估师详细说明流动资产及无形资产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使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原因及合理性。请评估师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本次评估所用方法的适用性和谨慎性。(7)股权收购定价和增资定价价格差异巨大的原因,增资部分的定价依据,少数股东是否同比例增资,增资部分的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是否变相用于申请人补充流动资金。若是,请明确流动资金的投入时间安排,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公司利润滚存情况、未来大额资金支出安排、发行前后资产负债率等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数额是否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8)本次两个募投项目均使用标的资产作为实施主体的原因及合理性,标的资产是否存在业绩承诺,若存在,自有资金或募集资金是否可能增厚标的资产经营业绩,进而影响业绩

承诺的有效性。使用标的资产作为实施主体是否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逐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请保荐机构对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申请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类金融业务情况；（2）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申请人是否存在设立或投资各类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况，未来三个月内是否有设立或投资各类基金的安排；（3）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逐项核查并发表意见。

5、最近一年一期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申请人应收账款是否存在回款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机构、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6、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尽调报告，“2015-2017年，公司生物素产品的产销率均高于100%，主要原因是公司自有产量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需通过外购生物素进行加工后再对外销售，从而保证对客户供货的持续性和稳定性”，而报告期内申请人主要产品生物素的产能利用率均较低，请说明产能利用率较低的情况下仍需要外购生物素的原因，上述信息披露中“自有产量难以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是否不实，是否存在误导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7、本次发行可转债采用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方式，申请人控股股东圣达集团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圣达集团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情况，圣达集团是否有担保能力，其净资产额是否不低于其累计对外担保的金额；（2）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8、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安徽圣达多次受到行政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该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申请人采取了何种整改措施、是否已整改完毕；（2）相关行政处罚是否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9、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昌明药业、圣达保健品、安徽昌明、天台药业、达辰药业等公司从事原料药、保健食品等业务。请申请人结合上述公司的主要经营范围、产品类型、客户群体等内容补充披露：（1）上述公司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2）上述公司与申请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相关交易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是否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0、本次募投项目之一为收购通辽黄河龙股权并同时进行增资。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的股权权属是否清晰且不存在争议，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所有权保留、查封、扣押、冻结、监管等限制转让情形；（2）本次收购中是否存在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收购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情况；（3）本次收购标的通辽黄河龙是否存在对外担保，被担保方是

否提供反担保；（4）申请人进行增资的同时，其他股东未进行同比例增资的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1、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年产 1000 吨乳酸链球菌素项目和年产 2000 吨蔗糖发酵物项目的实施主体均为通辽黄河龙。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通辽黄河龙是否已取得开展上述项目的经营资质、政府审批、土地权属等文件；（2）通辽黄河龙是否具备开展上述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和内控制度等，募投项目的开展是否存在不确定性。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2、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公司——通辽黄河龙在 2017 年先后受到 2 次环保处罚。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是否已整改完毕；（2）通辽黄河龙的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运行。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二、一般问题

1、请申请人于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充分提示以下风险：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转股价格是否向下修正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2、请申请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说明最近一期末累计债券余额的明细情况，包括债券种类、名称、余额、利率、期限等情况，是否符合发行条件。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3、请在募集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部分，结合可转债的品种特点、转债票面利率与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差异、转股价格与正股价格的差异等，充分提示可转债价格波动甚至低于面值的风险。

4、请保荐机构核查报告期内现金分红的情况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保荐机构对申请人《公司章程》与现金分红相关的条款、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政策实际执行情况是否符合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5、报告期内，申请人产品在境外销售比例超过境内。请申请人结合中美贸易摩擦的最新进展情况，补充披露中美贸易摩擦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6、根据申请材料，申请人和本次募投项目收购标的公司——通辽黄河龙均有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产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上述房屋的权属证书最新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法律障碍；（2）若通辽黄河龙未取得房产证，是否会对其生产经营以及评估估值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7、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上述人员是否具备上市公司相关任职资格。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